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负责审慎的态度，现就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因开展分布式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并且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被担保对象为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公司相关的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此页无正文，为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严康


李武华


吕芳



2022年5月16日